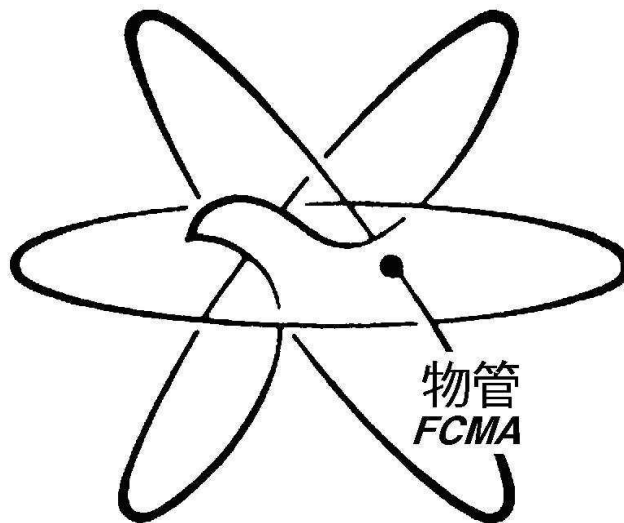


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
執行成果報告（105年2月至105年7月）

審查報告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

目 錄

一、前言	1
二、審查過程	1
三、審查發現及意見答覆說明	2
四、審查結論	4
五、結語	5

一、前言

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提送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」（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），經原子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能會）於 93 年 1 月 16 日完成審核定，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，切實執行，並於每年 2、8 月底前，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。

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）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，台電公司鑑於場址設置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程有所規範，且為切合處置作業實際進度，前述處置計畫曾二度進行修訂，並分別於 96 年 4 月 26 日及 101 年 5 月 4 日由原能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處置作業。

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物管局）負責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，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，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執行現況，以供民眾瞭解。

二、審查過程

台電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1 日電核端字第 1058059695 號函，提送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（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）」，其成果報告書依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，分為「前言」、「處置技術建置計畫」、「處置設施選址計畫」、「民眾溝通專案計畫」與「綜合檢討與建議」等 5 章，物管局於收到成果報告書後，經檢視內容架構完整性符合要求，隨即展開審查作業。

物管局經審查後，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函復台電公司 13 項審查意見，要求答覆說明並修訂報告，台電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提送答覆說明及

修訂報告，本局後續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物三字第 1050002443 號函復台電公司審查結論。

三、審查發現及意見答覆說明

1. 計畫執行成效

依據原能會 101 年 5 月 4 日核定之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」（修訂二版）之時程規劃，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。原能會針對台電公司未依計畫時程執行處置計畫，依法開罰 1000 萬元，另要求台電公司檢討修正處置計畫書，並啟動處置計畫替代/應變方案。

有關修正處置計畫書部分，台電公司提報之修訂報告計畫時程採浮動方式呈現，有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「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，切實推動」立法意旨，應參照原處置計畫書選址作業時程，選址作業自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起，於 51 個月完成各項選址任務，擬具明確時程規劃。另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時程規劃，由 8 年變更為 18 年，增加 10 年期程，其作業時間為原方案內容 2 倍以上，不符合社會各界期待與蘭嶼貯存場遷場需求，應暫維持現行時程，並於 105 年底前提報具體實施方案後，再行檢討提報審核。

台電公司說明，處置計畫時程修訂仍維持以核定候選場址為連結，俟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後，再檢討修訂為該候選場址之計畫時程；而有關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時程，將於 9 月底提報經濟部集中式貯存可行性研究報告，未來視經濟部指示辦理後續。

2.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

為提升國人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之信心，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完成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

(LLWD2016)」，請台電公司參照本局 103 年 12 月 12 日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章節架構」討論會議決議強化精進，並參考國際同儕審查意見修正，強化報告之公信力，以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品質符合國際水平，請台電公司於未來執行成果半年報中，詳細說明本案規劃辦理情形。

另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內容，應包括 A、B 及 C 三類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場技術評估，對於超 C 類廢棄物請台電公司另案評估。鑑於我國為海島型國家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之地質調查、工程設計及安全評估等，請多參考瑞典、芬蘭及日本等國家實務案例，加強海岸地區、近岸海域及離島特性之研究。

台電公司表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已於 105 年 5 月辦理國際同儕審查作業會議，目前正依審查委員意見修訂，預定於 105 年底提送物管局。

3.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

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（修訂二版）之時程規劃，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，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。

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台電公司為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所指定之選址作業，應執行場址調查、安全分析、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，準此，台電公司負有低放處置選址作業責任，應積極善盡公眾溝通及宣導之責，爭取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政府及民眾之認同，俾利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選址地方公投。前選址計畫時程延宕，台電公司應切實檢討改進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，以利處置計畫之推動。

台電公司表示，為因應經濟部尚未確定公投選址時程，已訂定「105

年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」並據以執行中，期望藉由溝通工作計畫行動方案之執行，來克服關鍵問題之所在，以順利推展地方性公投選務工作。

4.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：

有關低放處置公眾溝通作業，本局於 104 年 8 月執行台電公司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置計畫公眾溝通執行成效」專案視察作業，發現台東區處溝通小組解除編制，且多項規劃辦理公眾溝通事項未能執行，對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，開立五級違規。後續於 105 年 3 月執行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置計畫」專案視察作業，發現相關溝通事項仍未見妥善改進，並列為開立之三級違規事項，台電公司應加強改善，並於半年報中說明改善情形。

地方公眾溝通為爭取地方認同與支持，以取得地方性公民投票同意之目的。依據台電公司辦理之台東縣低放處置建議候選場址電話民調顯示，近 3 年(102 年至 104 年) 支持度為 29.4% 、18.4% 、30.5% ，其溝通成效不彰，距離獲半數民眾支持之地方性公民投票同意門檻，仍有相當之距離，顯見台電公司對於應執行之選址公眾溝通作業仍需加強，台電公司應加強辦理公眾溝通作業，以利地方公投之進行。

台電公司表示，台東區處溝通小組因應 105 年推動事業部，故進行組織調整，對於地方公眾溝通工作亦將持續推展，以求突破困境達成低放處置選址之目標。

四、審查結論

本階段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分述如下：

1. 台電公司未依計畫時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，原能會已開立 1000 萬元罰鍰在案，請台電切實檢討修正最終處置計畫書，並積

極推動替代/應變方案，以確保處置設施完成前，低放射性廢棄物的貯存安全無虞。

2.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正，請台電依原能會 105 年 6 月 28 日會物字第 1050009098 號函之審查意見，切實修訂計畫時程與調整替代/應變方案內容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訂版於原能會同意核備前，原核定之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（修訂二版）」持續有效，台電公司仍應依法執行。
3. 依據低放處置計畫修訂二版替代/應變方案，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陳報經濟部同意後，啟動集中貯存方案。請台電公司於未來執行成果半年報，說明集中貯存方案辦理情形。
4. 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現有人力明顯不足，請參照國外專責機構人力予以強化，以利計畫推展。
5. 請加強辦理公眾溝通作業，提升公眾溝通成效，俾切實依時程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。
6. 請持續精進及整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，切實辦理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(LLWD2016)」。

五、結語

台電公司所提報之 105 年上半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，物管局業已完成審查，並持續督促台電公司依審查結論辦理低放處置計畫。

有關處置計畫書修正，台電公司未能依原能會審查意見辦理，礙難同意核備，計畫修訂版於原能會同意核備前，原核定之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（修訂二版）」持續有效，台電公司仍應切實執行，物管局將持續依法管制。

物管局為強化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，除了督促台電公司積極配合經濟部進行選址作業外，亦要求加強公眾溝通與精進低放

處置相關技術發展，規劃低放處置整體技術發展需求及整合。同時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，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切時推動處置計畫，儘早完成低放處置相關作業。